

永城市公安局办公楼、餐厅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结果公告

中京华（河南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永城市公安局的委托,就永城市公安局办公楼、餐厅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现就本次磋商采购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永城市公安局办公楼、餐厅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

2、招标编号:永政采【2025】016号

3、项目编号:永财磋商采购-2025-11

4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

5、项目控制价:4425559.86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招标公告于2025年05月28日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及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

三、磋商信息

1、磋商时间:2025年06月10日

2、磋商地点: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
3、磋商小组名单:刘超、韩少华、陈燕杰

四、磋商结果

经永城市公安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:

第一标段: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价：4375000 元 大写：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商鼎路 888 号示范区总部经济港
2 栋 6013 号

第二标段：投标人不足三家，本标段流标。

五、主要成交标的

| 工程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名称：永城市公安局办公楼、餐厅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|
| 施工范围：招标文件，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|
| 施工工期：50 日历天 |
| 项目经理：马万里 |
| 执业证书信息：二级建造师、豫 2412022202014058 |



六、否决供应商及原因

无

七、供应商得分情况

第一标段：

1、投标单位：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（明标）：
41 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24 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8.09 分；最终得分：
93.09 分

2、投标单位：河南祥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(明标)：37.67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23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30分；最终得分：90.67分

3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宝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(明标)：35.67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24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8.05分；最终得分：87.72分

4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(明标)：35.67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21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8.06分；最终得分：84.73分

5、投标单位：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；主观因素评分(明标)：37.67分；客观因素评分：19分；投标报价算分：28.04分；最终得分：84.71分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“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”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45750元

九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十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原件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



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对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名称：永城市公安局

地址：永城市东方大道中段

联系人：李女士

联系方式：13937005599

名称：中京华（河南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本明路南 1 号 1 单元 7 层 715

号

联系人：全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1-55655199

监督单位：永城市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370-5113071

地 址：永城市东方大道东段

中京华（河南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